

证券代码：301575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剑斌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公司全部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有 1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509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0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 40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9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1 名，代表股份 1,469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0%。

9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69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0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111 名，代表股份 1,469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修 订〈公司 章程〉并 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41,454 ,122	99.866 9%	43,140	0.1039%	12,120	0.0292%	0	0%	通过

同意 41,454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9%；反对 4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；弃权 12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14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92%；反对 4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59%；弃权 12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03 日